



Shandong Zhong Ze Environmental Testing  
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废气送样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送样检测

报告日期: 2021.08.04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山中检字(2021)第DY980-⑥号



正本  
记录补充



#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1)第DY980-⑥号

第1页 共3页

SDZZ/ZLJL-029-4

## 一、仪器设备基本情况

表1 主要仪器设备基本情况一览表

仪器设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型号	iCAP 7400
仪器编号	214

## 二、检测依据及结果

### 2.1 检测依据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砷及其化合物	HJ 777-2015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9 $\mu\text{g}/\text{m}^3$
锡及其化合物	HJ 777-2015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 $\mu\text{g}/\text{m}^3$
锰及其化合物	HJ 777-2015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 $\mu\text{g}/\text{m}^3$
铬及其化合物	HJ 777-2015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4 $\mu\text{g}/\text{m}^3$
锑及其化合物	HJ 777-2015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8 $\mu\text{g}/\text{m}^3$

### 2.2 检测结果

表3 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监测点位及结果 ( $\mu\text{g}/\text{m}^3$ )	
			DA003焚烧炉排气筒	ND
锑及其化合物	频次一	2021-DY980-⑥-KQ-101-1	ND	ND
	频次二	2021-DY980-⑥-KQ-101-2	ND	ND
	频次三	2021-DY980-⑥-KQ-101-3	ND	ND

# 检测报告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镉及其化合物	频次一	2021-DY980-⑥-KQ-501-1	5.96
	频次二	2021-DY980-⑥-KQ-501-2	5.99
	频次三	2021-DY980-⑥-KQ-501-3	5.91
锡及其化合物	频次一	2021-DY980-⑥-KQ-401-1	ND
	频次二	2021-DY980-⑥-KQ-401-2	ND
	频次三	2021-DY980-⑥-KQ-401-3	ND
铬及其化合物	频次一	2021-DY980-⑥-KQ-301-1	4.79
	频次二	2021-DY980-⑥-KQ-301-2	4.76
	频次三	2021-DY980-⑥-KQ-301-3	4.84
砷及其化合物	频次一	2021-DY980-⑥-KQ-201-1	ND
	频次二	2021-DY980-⑥-KQ-201-2	ND
	频次三	2021-DY980-⑥-KQ-201-3	ND

## 三、质控措施及质控结果

### 3.1 质控措施

- 1.本次检测有组织废气,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用相应检测标准及方法。
- 2.本次检测所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本次采用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实验室空白。

### 3.2 质控结果

1.空白质控

类型	项目	单位	结果	判定
实验室空白	砷及其化合物	μg/m <sup>3</sup>	ND	满意
实验室空白	锡及其化合物	μg/m <sup>3</sup>	ND	满意
实验室空白	锰及其化合物	μg/m <sup>3</sup>	ND	满意
实验室空白	铬及其化合物	μg/m <sup>3</sup>	ND	满意
实验室空白	镉及其化合物	μg/m <sup>3</sup>	ND	满意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 检测 报告

山中检字(2021)第DY980-⑥号

第3页 共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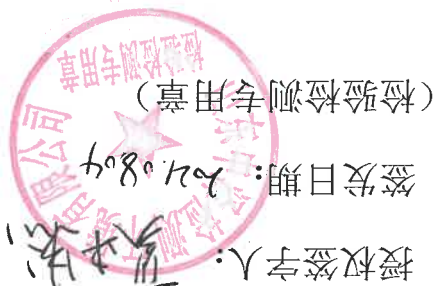
\*\*\*\*\* 报告结束\*\*\*\*\*

编制人: 路凯

审核人: 陈健健

授权签字人: 吴中浩

签发日期: 2021.08.04



(检验检测专用章)

10.17.2021

#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3.报告涂改、错页、缺页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公司对委托现场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但对因委托方提供的与检测项目有关的参数有误导致结果不可用或有误的情况，概不负责。
- 6.本公司仅对委托方送样检测中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具有证明效力；不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科研、教学、调查等活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单位名称：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三路 217 号东营市胜利大学生创业园

6 号楼

邮 编：257000

联系电话：0546-7787870

电子邮箱：zhongzejiance@163.com